

#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志军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立足会计专业背景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全程参与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深入审议各项重大议案，主动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志军，男，博士学历，教授（正高级会计师），会计学硕士生导师，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，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长沙市高层次人才，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 MBA 兼职导师。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耕会计、财务管理领域多年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控、内控审计及风险管理实操经验，能够为公司资本运作、财务规范运营提供专业意见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雇佣、交易、亲属等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在公司及下属企业

任职，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重大利益往来。经自查，完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决策立场，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干预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参与度，按时出席各项决策会议，会前逐一审阅议案资料及背景文件，深入研究议案涉及的财务、合规、运营等核心问题；会议期间结合专业知识参与议题讨论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、专业的分析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建设性优化建议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6	6	4	0	0	否	4

### 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新增风险控制委员会，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同时任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

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召集人，本人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相关事项；作为各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薪酬、提名等事项的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	0
战略委员会	1	1	0
提名委员会	2	2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4	4	0

### 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职给予全面、有力的支持与配合。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向本人通报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项目推进及合规管理等最新动态；在召开各类会议前，精心筹备议案资料、背景说明及相关佐证文件，确保资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传递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，能够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，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，为独立、高效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 7 次审

计委员会会议，全程统筹公司审计工作开展。围绕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核心工作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、审计实施中、报告出具各阶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维度、深层次沟通：一方面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，审议内部审计计划、工作报告及制度修订事项，推动内部审计体系完善；另一方面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审计发现问题及调整建议充分交流，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衔接，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、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目标之一，2025年度全程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，现场与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，认真倾听股东诉求，详细解答股东关于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疑问。同时，主动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，收集中小股东通过各类渠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，推动管理层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。履职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未发现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违规情形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事前审查、事中监督职责，提前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证券部就交易背景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

进行充分沟通，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集体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。本人认为，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条款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时编制并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定期报告所载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报告的审议、编制、披露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人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，对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同时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认真审阅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结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公司内控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。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管理现状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

陷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。

### **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就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，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全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的审议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进行严格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本人对本次聘任事项予以同意并支持。

#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总经理聘任、董事补选相关议案。会议过程中，对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，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经审查，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管理团队的要求；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、审议程序、表决流程均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且相关议案均经股东会表决通过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在财务审计、内控监督、关联交易审核、人事提名等方面履行监督与建议职责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矿业行业发展趋势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；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提质增效、财务风险管理、内控体系优化、资本市场运作等核心工作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；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、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规范运营管理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  
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军： 